

## 十一、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吳靜裴  
電 話：04-7620774 分機 310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 10904042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本府 109 年 11 月 4 日府法制字第 1090392308 號令修正「彰化縣犬隻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 1 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政府法制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 1090392308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犬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彰化縣犬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彰化縣犬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犬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 五 條 攜帶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  
攜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具攻擊性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時，應由成年人伴同及犬隻應以長度不超過一點五公尺之繩或鍊牽引，並配戴不影響散熱之透氣口罩。
- 第 六 條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犬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飼主應於犬隻出生日起四個月內，向本縣動物防疫所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以下簡稱登記機構）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並取得寵物登記證明書。飼主居住所變更、犬隻轉讓或犬隻死亡者，飼主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向登記機構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犬隻遺失者，飼主應於事實發生後五日內向登記機構申報遺失。

二、飼主應定期攜帶犬隻至獸醫診療機構注射狂犬病疫苗，並取得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證明牌。

前項第二款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應載明犬隻特徵、預防注射紀錄及飼主姓名、住址、電話等事項，並由飼主存執；證明牌應懸掛於犬隻頸項，有損壞或遺失者，應即向獸醫診療機構申請換（補）發。

第七條 飼主對於傷重癱瘓、腫瘤或患有傳染病之犬隻，應依動物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送交就醫治療或選擇安寧療法；於治癒之前，本縣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不辦理收容程序。

前項安寧療法為傷病犬隻經執業獸醫師施行診斷後，採取治療方式之一，目的為緩解其承受之疼痛及相關症狀。

第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公共區域餵飼遊蕩犬隻，致有礙附近環境衛生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置。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攜帶犬隻於公共場所活動，未清除犬隻排泄物等有礙環境衛生整潔之物者，依彰化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處置。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使犬隻無七歲以上之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依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置。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犬隻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依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置。

違反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對於管理之犬隻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或飼主居所變更、犬隻轉讓、遺失或死亡而未依規定期限向登記機構申請變更登記者，依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置。

違反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飼主未依本府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公告事項，攜帶犬隻注射狂犬病疫苗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處置。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規定，飼主對於傷重癱瘓、腫瘤或患有傳染病之犬隻，未送交就醫治療或選擇安寧療法者，依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置。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